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暑期)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暑期)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br>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
|--------------|--|---|--|---|
|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未納入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和學生代表，在課程修訂與檢討上，恐欠缺全面而宏觀的考量。 | 感謝訪評委員的指正，茲將委員所提之待改善事項，回覆說明如下：<br>1.本系業已於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 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1-1，下載網址:教育系-法令規章-教育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法第 3 點明訂：「本委員會由系上老師推薦、遴選一位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一位畢業校友為諮詢委員，協助規劃與諮詢本系各類班別課程。」<br>2.課程委員會於重大課程修訂時，都會邀請外界學者專家針對課程提出建議（如附件 1-2）。業界與學生代表 |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br>理由：該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未納入學生代表，確屬事實。<br>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br>待改善事項：<br>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未納入學生代表，在課程修訂與檢討上，恐欠缺學生的觀點。<br>建議事項：<br>宜重新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加學生代表，以納入學生觀點。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br>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
|------------------|--|--|--|---|
|                  |  |  | <p>部分之意見則以開學的座談、導生座談或是本所教師與學生會談或電子郵件聯繫時提出建議，教師亦會針對學生之建議，做出立即的改變（以101年初，在職進修專班學生反應註冊次數過多，導師即反應予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當學期即做出改進）。而日間與暑碩在職班修課的彈性與部分科目共通者，亦調整學分數與科目名稱，方便學生選課。</p>              |   |
| <p>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p> |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br/><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 <p>該校學則指出「經核准於日夜間班註冊選課者，得提早一暑期畢業」，惟該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手冊陳述「暑期修業期間不少於4個暑期」。部分學生依據學長姐的經驗進行選課，並不完全瞭解學則規定。</p> | <p>感謝訪評委員的指正，茲將委員所提之待改善事項，回覆說明如下：<br/>本校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學生修業期限暑期班為四至八暑期(辦理學分抵免或經核准於日、夜間班註冊選課者，得提早一暑期畢業)，...。」針對上述學則規定，本系每年均辦理新生座談會(如附件 2-1)，說明相關規定，並提供下</p> | <p>維持原訪評意見。<br/>理由：研究生手冊未依學則調整，以致部分研究生不清楚可以提早一暑期畢業的規定，確屬事實。</p>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br>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
|----------------|--|--|---|---|
|                |  |  | 載網址(教育系-文件下載-研究生手冊)。  |   |
|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該系各班制研究生人數多，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人數由 1 至 56 名不等，差異甚大，部分教師負擔重。 | 感謝訪評委員的指正，茲將委員所提之待改善事項，回覆說明如下：<br>1. 委員所提出之數據乃為本系所有教師 4 學年之指導研究生總量。<br>2. 以本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實際授課教師指導研究生總量而論，每學年每位教師平均指導的研究生為 2 至 7 名（如附件 3-1）。<br>3. 本班實際授課教師每人每學年指導研究生總量合於本校專任教師每一學年得新增指導 8 名研究生之相關規定（如附件 3-2）。 | 維持原訪評意見。<br>理由：該碩士在職專班雖有規定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為 8 名，但每所累積的指導總量仍相當可觀，教師負擔實屬不輕。 |
|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該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尚未訂定自我評鑑辦法。                     | 1. 本系已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如附件 5-1）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辦理自我評鑑。<br>2. 謝謝委員指正，本系業已於 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本系自我  | 維持原訪評意見。<br>理由：該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尚未訂定自我評鑑辦法，確屬事實。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br>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
|------|------|----------------------|------------------|----------|
|      |      |                      | 評鑑實施要點（如附件 5-2）。 |          |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